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俊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8,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0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138,127元，及其中本金130,87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
01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  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3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693 元	黃俊豪	自民國115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19184 元	黃俊豪	自民國115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